

# 健行科技大學游采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訂定  
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修定  
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修定  
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八日 修定  
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 修定

一、宗旨：為紀念本校工業管理系游采薇同學並扶助工管系家境清寒學生，暨鼓勵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發展專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內容：

內 容	獎 助 學 金 名 稱	獎 助 對 象	獎 助 資 格	申 請 時 間	檢 附 證 件	獎 助 金 額
	游采薇同學 清寒獎助學金	本校 <u>工業管理系</u> 學生(含延修生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(一年內有效)或清寒證明。	一、本校工管系全年級學生(含進修學校學生)，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操行與體育成績均達七十分。(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達六十分) 二、日間部學生一名 進修部學生一名	辦理時間： 第二學期三月受理辦理	一、前學期成績單 二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四、申請書一份 註：身心障礙學生須繳殘障手冊影本。	每名獎助： 日間部 伍仟元 進修部 伍仟元

三、本辦法之獎助學金由游采薇家長捐贈之十萬元獎學金中發放，將予以實施十年或該項獎學金用完為止。

四、已請領獎學金者，需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，中途休、退學者，獎助學金不予發放。

伍、獎助學金審查工作由導師會議負責，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各班導師組成之。得獎名單由導師會議審查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 4 月 15 日前將資料送至系辦公室。**